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数字政通

股票代码：3000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强华

住所：北京市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 9 号楼国际软件大厦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一	1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吴强华
本报告书	指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数字政通	指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吴强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110108*****
住所	北京市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 9 号楼 国际软件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因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总股本由 432,640,605 股(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增加至 480,640,605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份变动、回购注销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股份及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情况

2010年4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强华先生合计持有18,377,898股，持股比例为32.82%。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强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0,410,814股，合计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后总股本的25.05%。与公司2010年4月上市时相比，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回购注销、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持股比例减少7.77%。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0年4月在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56,000,000股，吴强华先生合计持有18,377,898股，持股比例为32.82%。

2、2011年5月，公司实施201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由56,000,000股增加至84,000,000股。吴强华先生持股数量转增为27,566,847股，合计持股比例不变为32.82%。

3、2012年2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完成授予登记，合计授予股票期权1,820,000份。2012年11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完成，合计授予股票期权180,000份。

4、2013年5月，公司实施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由84,000,000股增加至126,000,000股。吴强华先生持股数量转增为41,350,271股，合计持股比例不变为32.82%。

5、2014年5月，公司实施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由126,000,000股增加至189,000,000股。吴强华先生持股数量转增为62,025,407股，合计持股比例不变为32.82%。

6、2014年12月31日，因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1,142,800股。吴强华先生持股比例由32.82%被动稀释为32.62%。（**被动稀释比例为0.20%**）

7、2015年5月，公司实施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0,157,45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

股本由 190,157,455 股增加至 380,314,910 股。吴强华先生持股数量转增为 124,050,814 股，合计持股比例不变。

8、2015 年 6 月 1 日，吴强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3,750,000 股，持股比例由 32.62%变更为 31.63%。（主动减持 0.99%）

9、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 2,193,055 股，总股本为 382,493,310 股，吴强华先生持股比例由 31.63%被动稀释为 31.45%。（被动稀释比例为 0.18%）

10、2016 年 3 月 16 日，吴强华先生增持 110,000 股，合计持有 120,410,814 股，占公司总股本 31.47%。（主动增持 0.02%）

11、2016 年 6 月，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计划授予股票 8,980,000 股。

12、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 2,983,700 股。公司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增加股本 10,010,000 股，总股本 395,487,010 股，吴强华先生持股比例由 31.47%被动稀释为 30.45%。（被动稀释比例为 1.02%）

13、2017 年 8 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从 395,527,060 股（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增加至 424,566,455 股，吴强华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为 28.36%。（被动稀释比例为 2.09%）

14、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股份上市流通，实际上市流通数量 2,572,500 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因被激励对象 4 人离职，注销限制性股票 235,000 股。总股本为 424,626,905 股，吴强华先生持股比例为 28.36%。

15、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 286,000 股，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股份上市流通数量 303,600 股，第二个解锁期股份上市流通 2,530,500 股，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上市，股份为 254,100 股。总股本为 424,340,905 股，吴强华先生持股比例为 28.38%。（被动增加比例为 0.02%）

16、2019 年 1 月至 2 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为 2057.50 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 604.00 万股。

17、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6,040,000 股。回购注销部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减少限售股 3,828,300 股。总股本为 426,552,605 股，吴强华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为 28.23%。（**被动稀释比例为 0.15%**）

18、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共计 6,088,000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32,640,605 股，吴强华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为 27.83%。（**被动稀释比例为 0.4%**）

19、2020 年 9 月，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从 432,640,605 股（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增加至 480,640,605 股，吴强华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为 25.05%。（**被动稀释比例为 2.7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数字政通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

第七节 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 9 号楼国际软件大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强华

2020 年 9 月 8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9号楼国际软件大厦
股票简称	数字政通	股票代码	3000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吴强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因公司股权激励及回购注销导致股权比例被动减少或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20,410,814 股 持股比例：27.8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120,410,814 股 变动后的持股比例：25.0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具有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强华

2020 年 9 月 8 日